

110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將下列文件：
 1. 填妥且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之「110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學生及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7/19(一)兩點前拍照上傳至本校表單連結，始為完成放棄手續。相關表件可至「苗栗高中首頁->招生資訊->新生報到專區」下載。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學生。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